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

- ▶ 依據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應揭露之內容 定期揭露: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,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,每年 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。
 - 1、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。

【相關回覆】

截至 2023/12/29,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投資比例為 80.46%。

2、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,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(Benchmark)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。

【相關回覆】

本基金無設定參考指標。

3、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,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(例如,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、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)。

【相關回覆】

依據海外顧問 AXA 所採取的盡職治理行動內容,包含:

- 1. 尋求了解影響所投資公司的 ESG 問題;
- 2. 評估公司與相關問題的特定政策和做法;
- 3. 鼓勵公司在 ESG 問題上與最佳執行方案保持一致;
- 4. 當公司在相關 ESG 事務上的方法或做法低於預期時,進行建設 性對話:
- 5. 利用投資者權利,推動被投資公司取得預期成果;
- 6.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,使公司方與我方目標保持一致。